

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紓困貸款

利息補貼作業計畫

- 一、目的：本府為紓解因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發生營運困難之業者提供防疫紓困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其財務資金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貸款利息資金來源：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 五、本計畫適用對象：於本市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公司、商業登記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第20款免辦稅籍登記且有營業事實之自然人(小農、小漁)。
- 六、利息補貼：
 - (一) 因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於109年01月25日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後，向與本府配合之金融機構辦理防疫紓困專案貸款，並獲核貸周轉金者。
 - (二) 本府提供每一申貸者貸款額度上限100萬元，年利率最高百分之1.58之貸款利息補貼，但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1.58者，依實際利率計算。
- 七、補貼期限：自金融機構撥貸日起一年內之利息。
- 八、利息補貼請領作業方式：由配合之金融機構按月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金額。本局彙整並審核資料無誤後，將補貼利息撥付至金融機構帳戶。
- 九、以同一事由領取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本局不再發給貸款利息補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領取超額補貼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支應，並按申請順序發

給；本計畫預算經費用罄時，不受理利息補貼之申請。

十一、配合之金融機構本府另行公告。